#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2號

原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被　　告　陳亞秀即李陳美鳳
　　徐陳美雲
　　黃陳美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被告陳亞秀即李陳美鳳提起訴訟，原告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應以被告陳亞秀即陳美鳳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74,606元（計算式：198,368元＋729,184元＋476,864元＋870,190元＝2,274,606元，詳如附表所示），被告陳亞秀即陳美鳳所分得之利益為758,2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應繼分比例 | 訴訟標的價額 |
|---|---|---|---|---|---|
| 1 | 屏東縣○○鄉○○段1035地號 | 61.99 | 公同共有4/10 | 陳亞秀即李陳美鳳：4/30<br>徐陳美雲：4/30<br>黃陳美鶯：4/30 | 108 年公告現值8,000 元×61.99 平方公尺×4/10＝198,368 |
| 2 | 屏東縣○○鄉○○段1039地號 | 227.87 | 公同共有4/10 | 陳亞秀即李陳美鳳：4/30<br>徐陳美雲：4/30<br>黃陳美鶯：4/30 | 108 年公告現值8,000 元×227.87平方公尺×4/10＝729,184 |
| 3 | 屏東縣○○鄉○○段1060地號 | 149.02 | 公同共有4/10 | 陳亞秀即李陳美鳳：4/30<br>徐陳美雲：4/30<br>黃陳美鶯：4/30 | 108 年公告現值8,000 元×149.02平方公尺×4/10＝476,864 |
| 4 | 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段913 地號 | 9443.31 | 公同共有854/19462 | 陳亞秀即陳美鳳：854/58386<br>徐陳美雲：854/58386<br>黃陳美鶯：854/58386 | 108 年公告現值2,100 元×9443.31 平方公尺×854/19462≒870,190 |